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12.17 台內營字第 096018972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

要 旨：函詢為專案輔導漁民順利申辦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（養殖池）同意使用證明，

可否不依 89.01.26 修正之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有關行政罰鍰規定予以處罰

全文內容：一、本案因涉行政罰法規定，經本部詢據法務部以 96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60039067 號函示意見略以：「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，除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8 條第 2 項、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，均適用之。』準此，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，有本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（本部 95 年 5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50015029 號函參照）。…」，本案請參照上開法務部意見辦理。

二、另本部 90 年 10 月 11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5744 號函釋與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有違部分，不再援用。